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文化和

旅游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一）主要职能。.....	5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4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8
附件 1.....	38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研究起草本行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的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我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宣传等活动和体育赛事。

4、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动文学艺术和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学艺术作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芦山本地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6、承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职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8、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和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承担组织、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协管体育彩票销售。

9、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境内外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承担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旅游度假

区、生态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文化主题酒店、星级农家乐等的指导、推荐、评定和复核等工作责任；承担全县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审核、申报旅行社。组织金熊猫旅游标准推广应用。

10、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管理芦山县广播电视台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11、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市场经营依法进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12、统筹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3、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

14、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5、依法依规履行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

任。

16、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活动。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

(1) 统筹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原县文管所（县博物馆）不再承担文物管理行政职责，县体育发展中心不再承担体育行政职责，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不再承担旅游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交由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9、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因机构改革变为：办公室、公共服务管理股、产业融合发展股。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机关党建聚力量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带头落实中央、省、市、县全委会及“两会”精神。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文化、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3) 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

带队伍、聚人心，完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的工作体系，健全长效机制。

(4)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抓好思想政治学习，锤炼党员干部理论联系实践能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2. 抓疫情防控保安全

(1) 恪尽职责，做实“三个到位”。一是认识到位，切实担起行业监管责任；二是宣传到位，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有效；三是引领到位，确保分管领域防控有力。

(2) 筑牢阵地，做实“四个一批”。一是持续做好“停止一批”，主动化解行业疫情传播风险；二是坚持“歇业一批”，减少领域内疫情传播途径；三是继续“动员一批”，做好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四是强化“服务一批”，巩固芦山文旅行业发展基础。

(3) 广泛宣传，做实“应急广播+”。一是强化“应急广播+村村响”主动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二是强化“应急广播+宣传车”覆盖盲区，补充宣传确保信息及时、有效；三是强化“应急广播+方言句”充分带动群众广泛宣传。进一步积累特殊情况下应急广播应急处置经验，提升应急广播战时处置能力。

3. 抓艺术创作出精品

(1) 开展音乐、戏剧（花灯）培训、暑期少儿书画培训等活动；指导乡镇提升基层文艺队伍节目创作水平，鼓励

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

(2) 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教育”(民间传统工艺(根雕方向)试点班)相关工作,邀请高校老师来芦开展培训,提升根艺创作水平;鼓励精品根艺作品创作,并组织参加省内展会1次,省外展会2次。

(3) 继续创作芦山“十大故事”系列文学、文艺作品,讲好芦山故事,彰显芦山独特人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创作更多更好广播电视节目。

4. 抓公共服务增实效

(1) 持续实施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五馆一站”免费开放,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广电、体育设施设备。

(2) 提升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加强对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和“村村响”广播日常管理和使用;继续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电视信号或机顶盒损坏贫困户免费赠送机顶盒工作;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网点建设,推进便民服务工作。

(3) 推进文化进社区、进企业工作,探索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在景区和企业建设一批图书室、文化创作基地。维修和提升县文化综合体,完成文化馆一级馆复评,更好地服务群众。

(4) 全年拟开展15次体育活动,积极承办雅安市第四届运动会和雅安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部分项目;积极组队参加省级、市级各类体育赛事项目,争取承办一次国家级或

省级体育活动（培训）。

（5）扎实做好三江村、隆兴村、红星村脱贫攻坚帮扶收官工作，同时继续推进联系村工作，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发展。

5. 抓非遗文保促发展

（1）开展“非遗进社区”文艺表演，“非遗进校园”、“文化遗产日”等活动。

（2）完成刘氏木雕大师工作室挂牌，开展刘氏木雕传承基地体验活动。

（3）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法律法规宣传、消防安全演练，确保全县文物安全；实施樊敏碑、阙及石刻三防项目；开展芦山《汉文化大讲堂》活动。

（4）完成2018年骆家营、清仁乡墓葬发掘文物整理归档。开展汉砖拓片征集和搜集整理，丰富博物馆汉砖拓片纹样。

（5）筹备博物馆红军展厅、龙门红三十军司令部旧址等提升。

6. 抓文旅产业壮支柱

（1）完成大川猴山飞瀑旅游景区一期改造提升，实施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加快推进灵鹫山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和大川河健康旅游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可研和总规，力争年内开工。

（3）加大招商力度，确保龙门古镇景区旅游项目签约，并完成项目总体规划。

(4) 完成根雕孵化园标准厂房、根雕产业园博物馆设立、文物修复等项目前期工作，并积极争取资金。

(5) 采取措施，加快根雕文化园区入驻进度，确保今年顺利开园，丰富文创产品。

(6) 持续提升旅游“吃、住、行、游、购、娱”要素保障，引导扶持一批特色住宿和餐饮，新培育规模以上三产企业2个。

7. 抓市场监管补短板

(1)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和行业内扫黑除恶工作。开展节假日前联合执法大检查，开展每周不少于两天的市场检查；开展法治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及群众的法治意识、底线意识。

(2) 重点对本部门、本系统涉黑涉恶线索开展集中滚动摸排，及时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坚强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整治工作。

(3) 加强4A级景区、星级农家乐、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单位开展日常管理运营指导。

(4) 落实完善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工作制等具体制度，使审批服务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提升行政效能。按时完成一体化平台办件任务，做好双公示工作。

(5) 抓好广播视频段、节目、覆盖等相关监测，严厉打击“黑广播”，非法“小锅盖”；做好广播电视全年安全播出工作。

8. 抓宣传营销树形象

(1) 继续办好“八月彩楼会”民俗文化、大川河越野T3赛等活动，争取举办芦山半程马拉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带动旅游三产发展。

(2) 积极争创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强县、特色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全省太极之乡3块牌子。

(3) 打造最美318体验、世界茶源寻根、绿色生态康养、红色文化传承、汉文化研学等5条文旅精品旅游线路。

(4) 继续实施整体旅游宣传营销，加强网络、户外广告、广播电视等媒介的宣传，借助参加省内外旅游宣传平台，自主举办旅游宣传推介会和旅游主题活动，与旅行社合作推出特色旅游线路，扎根雅安和成都周边客源市场。

(5) 做好芦山旅游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头条号的管理和维护。

9. 抓基础保障提效能

(1) 编制《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文化旅游十四五规划》），明确芦山文旅发展定位，提炼芦山文旅对外形象。

(2) 完成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家底，理重点，建立资源台账，编制《文旅项目招商手册》。

(3) 优化和完善文化旅游项目库，实现“四个一批”，即完成科研立项一批、项目建议书一批、项目清单一批、进入招商手册一批。

(4) 建立“星期五课堂”制度，每周进行集中学习，以职工大讲堂的形式，邀请专家辅导讲、领导班子带头讲、干

部职工轮流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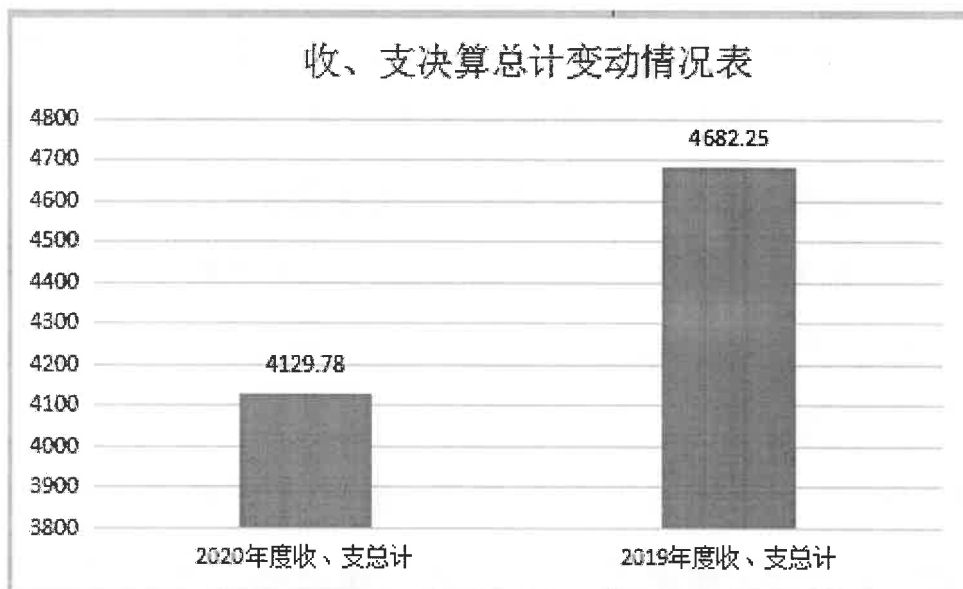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129.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2.47 万元,下降 13.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五馆”一基地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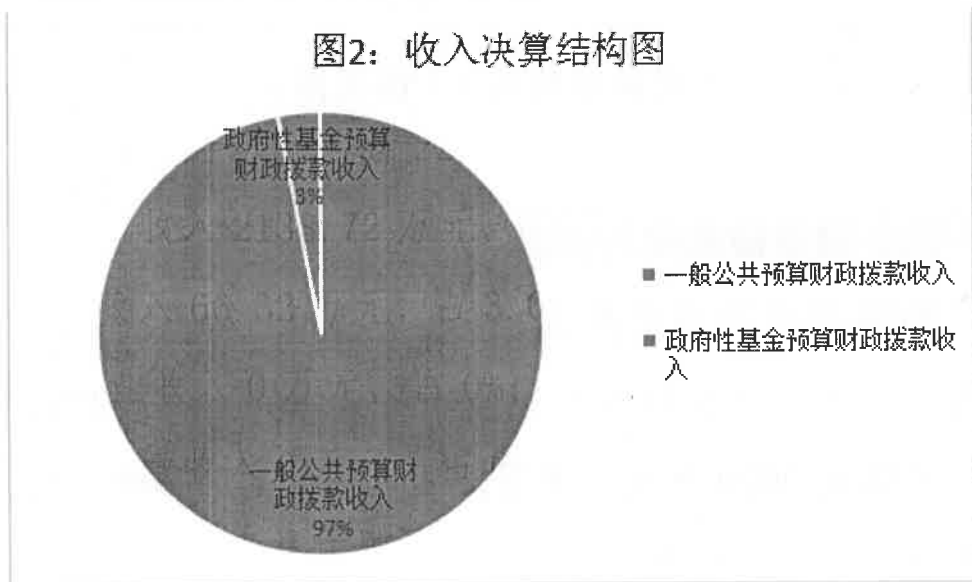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20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8.72万元，占96.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32万元，占3.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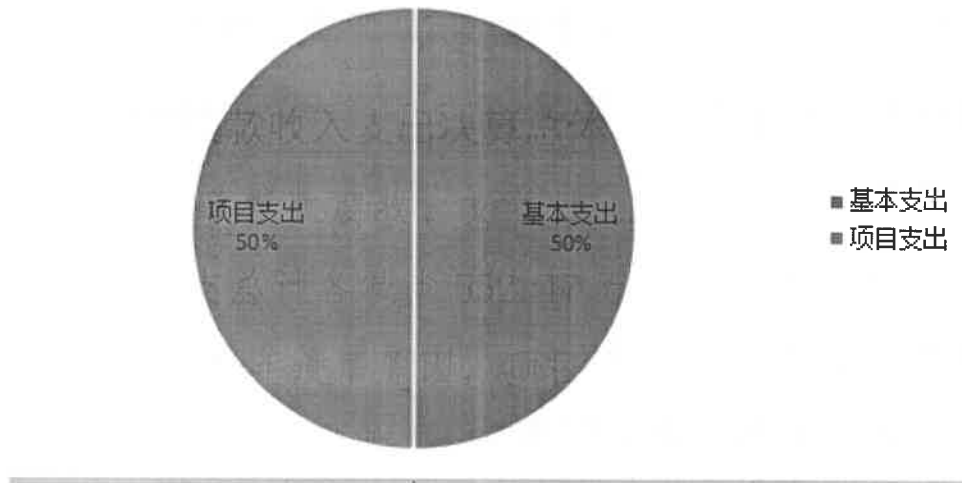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92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91万元，占50.03%；项目支出961.83万元，占49.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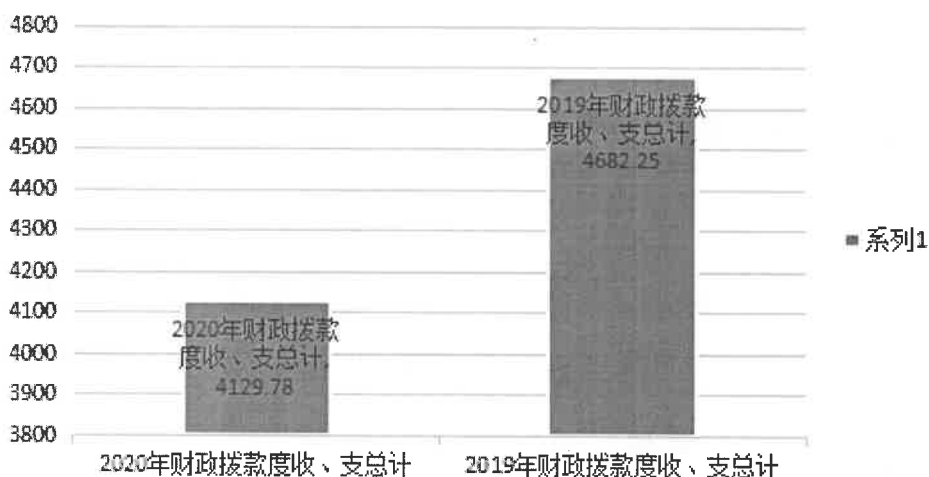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度收、支总计 4129.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2.47 万元下降 13.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五馆”一基地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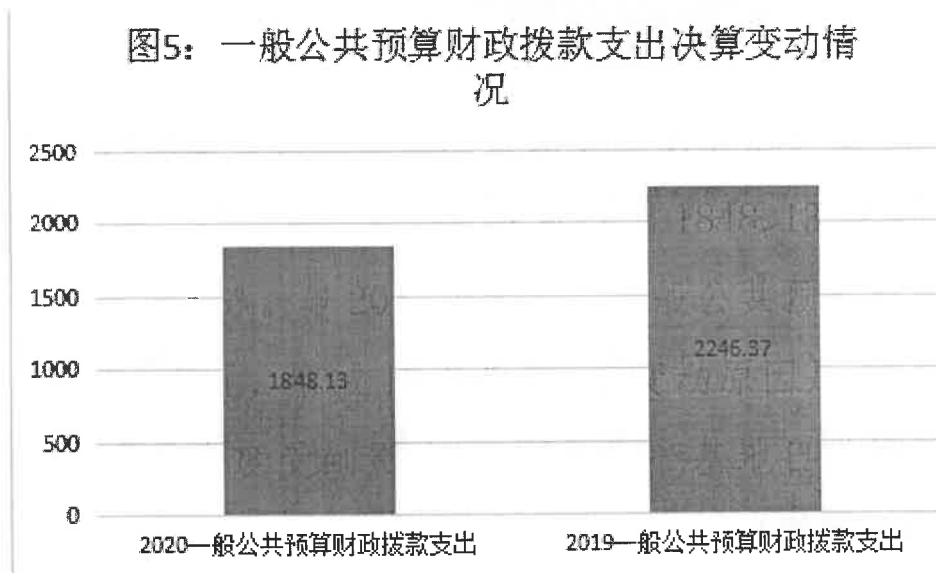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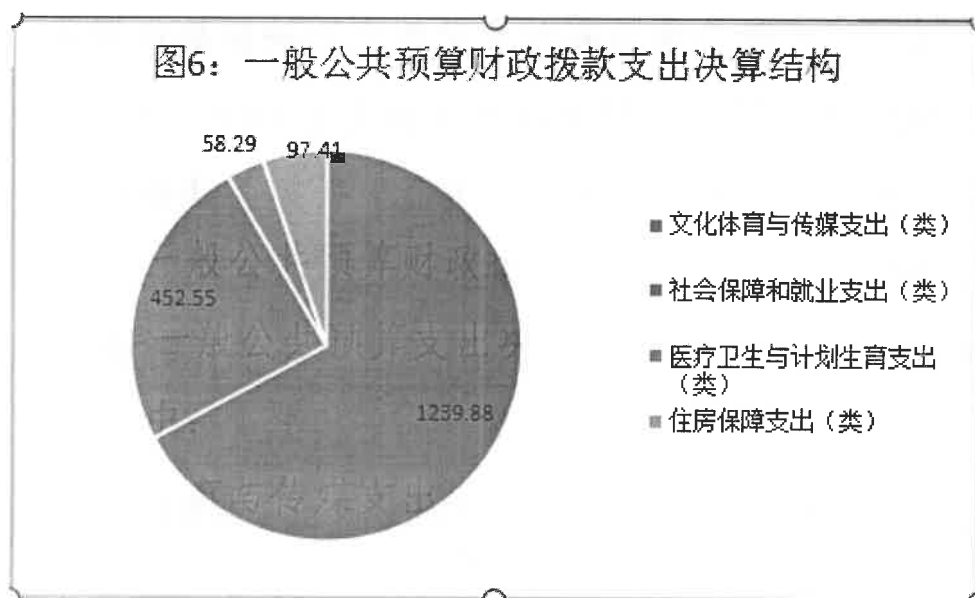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8.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98.24 万元，增减 17.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五馆”一基地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8.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239.88万元，占6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2.55万元，占24.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8.29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7.41万元，占5.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48.13，完成预算86.41%。其中：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88.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13 万元，完成预算 40.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部分项目还在在建阶段，资金尚未支付。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67.9%，2020 年优先使用 2019 年结余资金。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完成预算 5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优先使用 2019 年结余资金。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97.43 万元，完成预算 97.432%，于预算数持平。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决算为 2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6 万元，完成预算 6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优先使用 2019 年结余。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9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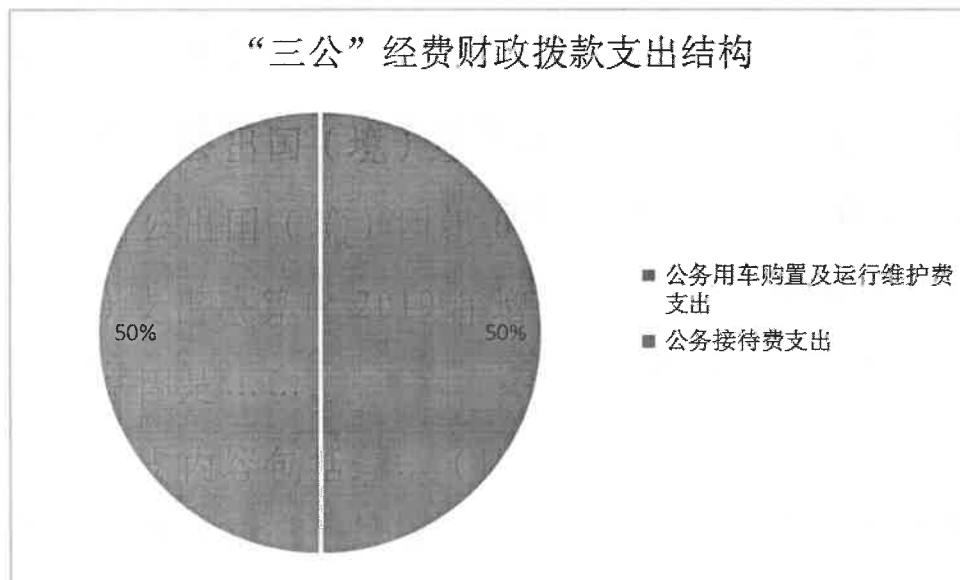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5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送文化下乡，疫情防控宣传次数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特种专业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送文化下乡、应急广播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5 万元，增减 12.08%。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5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来芦学习检查指导工作开支 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3.6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5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82.29 万元，下降 212.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由于机构改革，机关运行经费为 4 个单位合计数，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整合后，统一支出，缩减办公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38 万元。主要用于佛图山地质灾害综合整理项目和无线发射台站运行维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送文化下乡，文化和旅游宣传、应急广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馆一站”项目、体育馆免开项目、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0年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保证了人员工资支出、机关正常运转和通讯、办公、出差、车辆运行等支出。促进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开展，顺利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较往年有所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了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全年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农村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做到满功率播出，设备运行良好，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满意率 $\geq 98\%$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三馆一站”项目、体育馆免开项目、文物保护项目共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三馆一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芦山县文化馆、芦山县图书馆、芦山县美术馆免费开放的日常运行，提升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预算单位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6	执行数: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证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全年常态化错时开放率：100%		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全年常态化错时开放率：100%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个数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文化馆免费开放个数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美术馆免费开放个数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三馆一站开放完成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运行维护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12.6万	12.6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免费对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共享文化成果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优秀文化、本土文化、民族文化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体育馆免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提升了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预算单位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营造良好健身氛围，有效提升全县人民身体素质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营造良好健身氛围，有效提升全县人民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全年开放天数	280 天以上	280 天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	不少于 4 次	不少于 4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有效	有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全年开放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10万	1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免费开放服务对象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科学健身推广、国民体质提升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文物安全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野外文化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执行数 6.79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是项目支出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安全管理			
预算单位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文物安全管理事故率: 0		确保文物安全管理事故率: 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	387 处	387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巡查次数	不低于 52 次	不低于 52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维护文物保护单位	47 个点	47 个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文物安全管理	10万元	6.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文物安全,促进全县文旅融合发展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人民共享文化成果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芦山优秀历史文化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

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政民间传统文化保

护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反映广播电视台、广播发射台站、广播转播台及有限广播站的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费用。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地震事务支出。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因 2019 年机构改革, 本部门财政支出由正科级行政单位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和芦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芦山县体育发展中心、股所级由芦山县中国乌木根雕艺术城管理委员会、芦山县文化馆、芦山县美术馆、芦山县图书馆、芦山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组成。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工作、文物保护工作、新闻出版版权工作、广播影视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文化艺术、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政策规定, 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管理全县社会文化、文博、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事业; 负责研究拟定全县文化、文博、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规划, 经批准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指导文新广系统下属单位的体制改革; 规划、指导重点文化、

广电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广播影视技术发展目标、规划和实施措施的制定，组织广播影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改良和推广；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统筹规划，对全县广播影视专用网络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参与拟订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负责全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协调、资金配套等事项。

3、负责推动全县文化、文博、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全县文化、文博、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规定，拟定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创新机制、体制，营造良好的文化、文博、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推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4、组织、指导、管理全县文学、广播影视、艺术创作生产，组织创优评比；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广播影视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及艺术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推进文学影视艺术创作繁荣发展；依法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宣传，组织拟定全县广播影视宣传规划和方案，并对乡（镇）的相关工作实施考核。

5、负责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行业）管理，依法实施相关的行政许可；负责全县文化、出版物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和版权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接收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审批和上报、验收发证，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站）的设台、建台的审核上报及频率执照的审批、年检，换证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电视节目；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规划及相关审批工作。

6、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扫黄打非”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扫黄打非”各成员单位，强化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负责全县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7、负责指导、管理社会文化新闻广播影视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文管所、广播电视台和网络公司事业；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工作；协调县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指导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

8、指导文化艺术、文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人才队伍建设；归口管理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上报及行业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9、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文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领导和管理下属文化、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单位；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活动。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职能转变。

(1) 统筹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原县文管所（县博物馆）不再承担文物管理行政职责，县体育发展中心不再承担体育行政职责，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不再承担旅游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交由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3、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因机构改革变为：办公室、公共服务管理股、产业融合发展股。

(三) 人员概况。

总编制 78 名，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公人员 30 名，事业人员 43 人，退休人员 3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实际收入为 2205.0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实际支出 1924.7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组织学习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口径，按照资金需要并考虑资金使用的绩效约束和预算的刚性，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等，按时按要求完成了 2020 年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馆一站”项目、体育馆免开项目、文物保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绩效目标的填报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填报。2020 年我局按照年初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批复预算，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下达的时效性和执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专项资金分配我局采用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手段，按照专项项目性质特征、项目进展、年度工作计划、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中期评估根据工作安排，按照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无取消资金。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全部纳入绩效考核，并按要求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2020 年，我单位绩效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均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信息公开情况及监督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局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算、决算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要求及时填报自查自纠报告，配合检查组提供相关

财务资料，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保证了人员工资支出、机关正常运转和通讯、办公、出差、车辆运行等支出。促进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开展，顺利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较往年有所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中的目标管理还有等加强；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中的目标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在实际中运用，特别是加强单位内审和监督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学习，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在工作中坚守财经法规，在全局形成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通过学习理论知识来创新工作方法、思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8日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广播电视重点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单位负责完成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农村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全年做到满功率播出，保障设备完好，确保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满意率 $\geq 95\%$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广播电视重点项目）下达 23.31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134 号）使用，该资金的使用范围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相关发射台站运行维护、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设备购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下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做到满功率播出，保障设备完好，经费支出共计 23.31 万元，支付进度达 100%。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完成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全年运行维护工作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农村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目前运行稳定。

(2) 所有设备完好，满功率播出，安全播出全年“0”事故，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3) 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的实施为我县构建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促进我县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情操形成起到较好的作用，具体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了社会和谐以及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4) 可持续影响。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属于公益性项目，每年要列入财政预算，持续提供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我县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得以制度化、长效化，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基本的文化权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收听广播节目满意率超过 9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科学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事前制定项目事前绩效，资金执行过程中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该项的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重点项目）下达 23.3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资金由省级维护机构直接承担维护任务的运行维护资金，直接下达 2020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重点项目）23.11 万元。

2. 资金到位。

在 2020 年年初，该专项资金全部到账。

4. 资金使用。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广播电视重点项目）总投资 23.31 万元（川财教〔2020〕6 号文件），资金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为完成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农村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完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虚设项目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经费，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全年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我单位按时对专业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单位按时监督专业维护人员对专业设备维修维护，做到满功率播出，设备运行良好，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满意率 $\geq 98\%$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使用完毕。

(2) 社会效益。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的实施为我县构建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促进我县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情操形成起到较好的作用，具体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了社会和谐以及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3) 生态效益。不涉及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属于公益性项目，每年要列入财政预算，持续提供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我县广播电视重点项目工作得以制度化、长效化，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基本的文化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顺利完成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全年运行维护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农村无线覆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做到满功率播出，设备运行良好，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满意率 $\geq 98\%$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